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16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6年度的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投資經營計劃。
10. 審議及批准擬委任朱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擬委任李大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擬委任朱保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2. 審議及批准如下於本公司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延長12個月：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

- (a) 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適機決定增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20%的H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相關的要約、協議及安排；
- (b) 在上述限額內決定增發的H股股份的具體數量以及適合的發行對象；以及

